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池化工

股票代码：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目录

目录.....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14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五节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16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1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4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备置地点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池化工拥有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河池化工股份总数为 87,000,000 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29.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银亿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河池化工、上市公司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化集团	指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如升实业	指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银亿控股受让河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 8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9%）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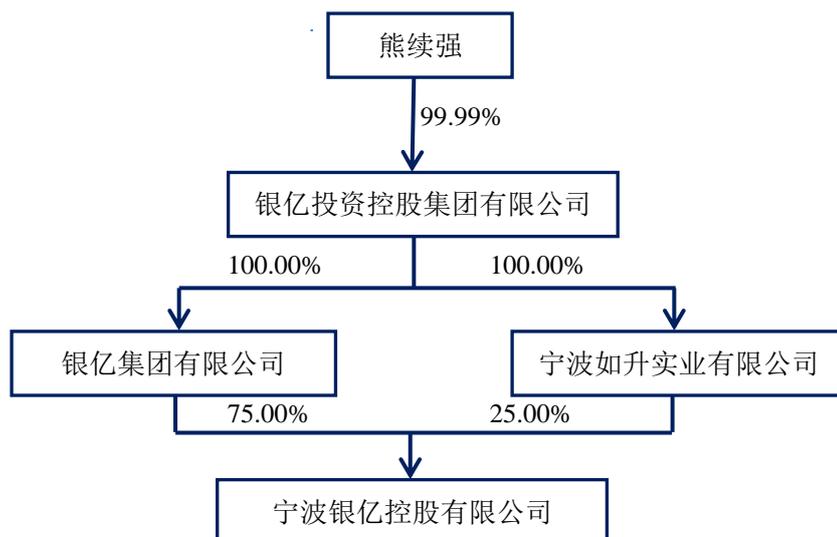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0946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588583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06758858350
设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股东名称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联系电话	0574-87242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银亿集团持有银亿控股75.00%的股权，为银亿控股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6,16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6,16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8 日
注册号	91330200610261427X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7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续强持有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投资控股”）99.99% 股权；银亿投资控股持有银亿集团100.00% 股权，银亿集团持有银亿控股75.00%

股权；银亿投资控股持有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100.00%股权，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00%股权，从而熊续强间接控制银亿控股100.00%的股权，为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熊续强先生，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12月至今，担任银亿集团董事长、总裁，2005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康强电子董事；同时兼任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商会副会长。

最近两年，银亿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以及各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一级子公司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银亿控股80.00%，银亿集团20.00%	矿产品的批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64.00	银亿控股100.00%	电子元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银亿控股90.00%，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

		10.00%	保洁服务。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银亿控股 1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57,701.56	银亿控股 56.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主要二级子公司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按许可证规定的地址、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焦炭的批发、零售。
宁波银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煤炭的批发经营（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丙烯、丙酮、甲基苯、甲醇、1, 2-二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2-甲基-1-丙醇、1, 4-二甲苯、聚苯乙烯珠体[可发性的]、硫磺、苯酚、盐酸、硫酸、甲醛溶液；其中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许可证件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 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纺织原料，农畜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重质燃料油，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亿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经营。（依法徐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银亿控股及其控股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以及各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一级子公司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银亿集团 98.00%，宁波银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宁波银		银亿集团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本公司房屋、场地租赁；木材加工

亿仓储有限公司	500.00	90.00%，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10.00%	(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纤维技术的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250.00	银亿集团 90.00%，宁波甬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本公司房屋、场地租赁；木材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纤维技术的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宁波新世纪装潢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银亿集团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仓储、装卸、劳务服务、停车服务。

主要二级子公司

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有色金属项目的投资、回收及销售；金属矿石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塑料原料、化纤品、矿产品、黄金及其他金属、改性再生专用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
广西银亿科技镁业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氧化镁、氢氧化镁、硫酸镁、碳酸镁、石膏、硫酸锰的生产、销售，硫酸镍、氯化钴的销售。
广西银亿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工业硫酸、蒸气生产销售，蒸气发电销售，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纳米材料的生产销售；镍钴锰三元材料、钴酸锂、镍盐、钴盐、锰盐、镁盐、氢氧化镍、电解镍、电解钴、阴极铜、海绵铜、金属间化合物、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矿产、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化纤长丝、黄金、白银及稀贵金属、改性再生专用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波银亿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岩矿分析测试，矿业投资，矿产品的批发。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熊续强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除银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港币	熊续强持股 99.99%	实业投资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
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6,000.00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银亿集团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其控股及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辅以物流运输、劳务输出和自持物业出租等规模较小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稳步增长。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463,223.75	3,092,744.48	2,661,859.09
净资产	736,119.04	653,848.94	559,465.80
资产负债率（%）	78.74%	78.86%	78.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22,243.63	1,990,105.43	1,520,133.42
净利润	83,652.73	97,658.58	73,4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4.94%	13.13%

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明海	董事长	无	33020319650219****	中国	中国宁波	无
熊基凯	董事	无	33020319840518****	中国	中国宁波	无
方宇	董事	无	33020319701018****	中国	中国宁波	无
梁勇波	监事	无	33020519680924****	中国	中国宁波	无
张保柱	总经理	无	41132519820601****	中国	中国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一家国内上市公司银亿股份，参股一家国内上市公司康强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持股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银亿股份 (000981)	银亿控股	1,464,072,354	56.81%	直接持有
	熊基凯	240,000,000	9.31%	熊基凯与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合计	1,704,072,354	66.13%	
康强电子 (002119)	银亿控股	40,664,400	19.72%	银亿控股通过普利赛思间接持有康强电子4,066.44万股股份
	合计	40,664,400	19.7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银亿控股本次收购主要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河池化工权益的可能。若后续拟增持河池化工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从河池化工股权过户至本公司起，五年内任一时点对河池化工的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受让的持股比例（29.59%）。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银亿控股董事会通过了收购河池化工 29.59% 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银亿控股股东会通过了收购河池化工 29.59% 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6 日，河化集团与银亿控股签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河池化工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河池化工 87,000,000 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29.59%，为河池化工控股股东，熊续强先生为河池化工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河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7,000,000 股股份。

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河化集团与银亿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和比例

银亿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 87,000,000 股股份，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9.59%，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9.66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84,042.00 万元。

4、转让方式、付款安排及过户

(1)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5,212.60 万元。乙方已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可用于冲抵前述款项。乙方支付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股份转让未能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的，甲方应自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该款项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2)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也即人民币 58,829.40 万元。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为目标股份办理过户登记的前提。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4) 在目标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相关重要保证、承诺

(1) 甲方相关重要保证、承诺如下：

甲方承诺在完成股份过户后，足额提取职工安置保障金，负责河池化工现有在册员工的安置保障。

(2) 乙方相关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为有利于河池化工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保证在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 29.59%。

为保障河池化工经营的稳定性，乙方保证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作为河池化工股东不主动、委托其他股东向河池化工股东大会提出变更河池化工注册地的任何议案、提案或方案。

乙方承诺自股份过户日起，在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安排的前提下，接收河池化工现有在册员工，对未买断工龄的员工，保证其

工龄的连续计算及劳动关系的接续,并保证在河池化工收入与利润增长且现有在册职工满足河池化工内部考核要求的前提下,保证现有在册职工收入合理增长。

乙方保证自股份过户日起,除河池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以外,不以任何形式增加河池化工负债、或有负债,不从事可能导致河池化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乙方保证自股份过户日后,协调、督促河池化工偿还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河池化工提供的借款,并在提供借款金融机构认可同意的基础上,承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河池化工提供的担保,在承接以上担保的范围内,解除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

6、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四、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河化集团所持河池化工 29.59%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84,042.00 万元以取得上市公司 87,000,000 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河池化工利益，适时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安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且尚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河池化工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河化集团承诺在完成股份过户后,足额提取职工安置保障金,负责河池化工现有在册员工的安置保障。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河池化工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河池化工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维护河池化工的独立性。河池化工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河池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河池化工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银亿控股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银亿控股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河池化工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银亿控股完全独立。河池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银亿控股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银亿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河池化工的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池化工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银亿控股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银亿控股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银亿控股兼职。

（四）保证河池化工业务独立

河池化工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

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银亿控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河池化工机构独立

河池化工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与河池化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银亿控股及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池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承诺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河池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除非银亿控股不再是河池化工控股股东或熊续强先生不再是河池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亿控股与河池化工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河池化工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银亿控股目前没有制定与河池化工之间的交易计划。

如果未来银亿控股与河池化工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河池化工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

保河池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与河池化工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河池化工章程、河池化工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河池化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承诺人相应承担。”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河池化工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河池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银亿控股董事方宇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有如下交易行为：

时间	方向	价格（元/股）	股数（股）
2015-10-21	买入	9.87	19,300
2015-10-23	卖出	11.80	5,000
	卖出	11.90	4,300
2015-10-28	买入	11.54	5,000
2015-11-10	买入	16.15	11,700
2015-11-13	买入	16.48	10,000
	买入	16.18	10,000
	买入	15.90	10,000
2015-12-28	买入	16.70	3,300
2016-1-14	买入	10.50	10,000
2016-1-18	卖出	11.01	99
	卖出	10.80	7,100
	卖出	10.80	2,801

方宇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未知悉或探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其买卖河池化工股票是依赖自身基于对河池化工投资价值判断进行的。

财务顾问就方宇个人分管工作内容、个人股票投资交易状况进行了核实，
并访谈了银亿控股本次收购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河池化工相关公告。根据方宇

本人申明及访谈、核实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财务顾问认为，方宇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确不知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4,302,499.20	5,567,966,021.50	5,180,810,37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5,989.76	52,650,000.00	6,503,030.08
应收票据	220,526,275.60	120,970,000.00	82,328,294.29
应收账款	1,621,751,249.91	1,146,641,819.05	882,034,998.86
预付款项	1,283,765,527.72	1,141,633,109.42	1,077,986,399.58
应收利息	49,553,864.40	23,763,341.71	8,239,486.12
应收股利	37,292,244.12	4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418,605,910.00	1,448,749,574.69	1,277,127,74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68,370,194.23	17,505,447,278.63	14,425,721,341.77
其他流动资产	393,605,397.39	367,259,327.89	175,214,184.52
流动资产合计	30,329,539,152.33	27,419,080,472.89	23,115,965,85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1,229,256.00	146,707,545.00	131,591,545.00
长期应收款	121,488,300.16	191,488,300.16	121,088,300.16
长期股权投资	493,120,670.44	222,829,102.31	287,710,711.01
投资性房地产	1,390,350,264.49	791,497,223.60	473,974,860.04
固定资产	1,222,746,609.82	1,303,839,994.65	903,103,740.66
在建工程	127,225,535.79	601,703,928.04	1,052,983,985.96
无形资产	30,584,331.12	32,886,898.71	33,313,929.36
商誉	-	-	301,051,145.59
长期待摊费用	3,757,006.85	7,104,977.60	9,759,047.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14,395.30	210,306,396.92	188,047,8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2,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698,369.97	3,508,364,366.99	3,502,625,088.00
资产总计	34,632,237,522.30	30,927,444,839.88	26,618,590,94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1,781,602.61	4,811,266,949.97	4,035,019,589.11
应付票据	1,388,336,964.71	1,335,161,764.74	1,955,478,199.80
应付账款	1,643,458,713.31	1,637,152,270.42	2,060,502,607.52
预收款项	4,954,225,114.89	5,161,353,049.55	3,940,351,521.75
应付职工薪酬	60,063,652.69	45,129,842.03	38,853,205.14
应交税费	332,216,083.58	325,133,174.77	163,906,807.80
应付利息	153,560,710.68	90,248,166.13	74,707,928.96
应付股利	8,800,389.65	15,063,205.40	85,747,447.93
其他应付款	1,090,683,653.20	1,378,442,685.32	1,749,611,93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2,083,820.40	2,522,130,000.00	2,660,9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4,587,746.40
流动负债合计	20,185,210,705.72	17,321,081,108.33	17,029,746,98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7,500,000.00	6,867,783,820.40	3,639,0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8,328,513.32	200,061,654.62	355,076,456.08
预计负债	7,872.71	28,821.36	79,48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5,836,386.03	7,067,874,296.38	3,994,185,944.32
负债合计	27,271,047,091.75	24,388,955,404.71	21,023,932,92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3,860,000.00	513,860,000.00	513,860,000.00
资本公积	513,948,435.57	513,948,435.57	513,948,435.57
盈余公积	251,206,755.18	247,117,678.15	238,554,446.97
未分配利润	5,183,233,445.27	4,497,454,831.04	3,723,543,4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2,248,636.02	5,772,380,944.76	4,989,906,321.94
少数股东权益	898,941,794.53	766,108,490.41	604,751,688.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190,430.55	6,538,489,435.17	5,594,658,01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2,237,522.30	30,927,444,839.88	26,618,590,940.0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222,436,297.92	19,901,054,310.63	15,201,334,217.81
其中：营业收入	28,222,436,297.92	19,901,054,310.63	15,201,334,217.81
二、营业总成本	27,321,819,543.44	18,996,472,042.24	14,439,273,416.26
其中：营业成本	25,946,358,580.97	18,131,199,430.37	13,553,359,05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961,933.34	171,134,828.62	195,486,801.25
销售费用	280,962,886.44	208,413,425.82	210,166,600.90
管理费用	447,283,135.84	371,126,060.13	309,620,959.28
财务费用	202,527,820.40	90,253,426.94	111,568,038.25
资产减值损失	-1,274,813.55	24,344,870.36	59,071,96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988.00	-65,988.00
投资收益	162,788,186.26	228,652,825.86	122,668,91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91,568.14	82,259,094.51	96,871,774.36
三、营业利润	1,063,404,940.74	1,133,301,082.25	884,663,727.51
加：营业外收入	94,675,812.95	155,795,149.04	35,385,97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1,174.87	114,448,724.06	5,832,461.08
减：营业外支出	17,520,026.07	15,702,712.31	26,871,10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140,560,727.62	1,273,393,518.98	893,178,596.95
减：所得税费用	304,033,477.04	296,807,729.98	158,841,741.10
五、净利润	836,527,250.58	976,585,789.00	734,336,85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1,024,553.12	866,698,971.79	652,632,701.45
少数股东损益	55,502,697.46	109,886,817.21	81,704,154.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23,557,927.73	22,056,390,154.98	16,089,433,68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28,633.98	19,087,802.83	18,804,13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6,701,429.01	14,224,046,030.28	12,716,677,72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8,487,990.72	36,299,523,988.09	28,824,915,54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78,742,954.13	21,337,842,402.47	14,790,092,30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75,854.49	342,494,966.42	292,237,35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140,119.09	824,624,524.02	614,664,8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194,715.83	13,553,977,699.75	13,107,977,03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453,643.54	36,058,939,592.66	28,804,971,5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34,347.18	240,584,395.43	19,943,97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50,000.00	45,597,525.50	108,906,97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78,785.50	170,478,502.01	56,422,21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68,441.48	497,563,737.85	10,777,05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236,170.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56,578.81	212,560,000.00	538,230,29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853,805.79	938,435,935.79	714,336,53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50,012.38	159,691,140.81	216,411,63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503,789.25	905,727,333.57	64,15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3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9,548,319.48	18,244,633.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354,489.41	250,600,000.00	469,275,17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256,610.52	1,372,263,107.39	749,838,81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402,804.73	-433,827,171.60	-35,502,27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00,000.00	1,210,700,000.00	23,550,0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80,700,000.00	13,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6,113,518.76	13,075,550,208.03	10,343,977,48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855,246.55	13,376,468,111.69	5,436,290,6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9,968,765.31	27,662,718,319.72	15,803,818,12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1,495,590.12	9,809,399,026.77	7,273,912,89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3,093,043.05	1,201,871,715.70	763,414,30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162,385.50	50,1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966,991.36	15,938,960,006.62	6,788,721,5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8,555,624.53	26,950,230,749.09	14,826,048,7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86,859.22	712,487,570.63	977,769,3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1,304.44	15,701,653.02	5,463,83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006,621.21	534,946,447.48	967,674,89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015,736.24	3,438,069,288.76	2,470,394,39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009,115.03	3,973,015,736.24	3,438,069,288.76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银亿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控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交易进程备忘录；
- 5、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河池化工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9、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0、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管理层、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河池化工股票情况的证明文件；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 14、《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其他文件；
- 15、平安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俊超

电话：86-755-29663118

传真：86-755-2966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海

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鸣刘洋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六甲镇
股票简称	河池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银亿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熊续强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7,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29.59%</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海

2016年4月8日